

关于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重办（律）字第 24cxdong101801 号

致：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融期货”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资料无论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先融期货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若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就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杨竹策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记录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和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伍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融期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 师 | 陈旭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udong in black ink.

律 师 | 张洪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yuan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